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晓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闫晓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闫晓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晓田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日。闫晓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闫晓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晓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闫晓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